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
室）

2025年0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20日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0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6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基于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进行运营服务支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客服支持服务、线下赛事活动线上支持能力开发、平台基础运营、应用推广服务（区、校级培训）、平台线下赛事活动支持服务、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推广及应用学校开发）、平台内容运营（资源运营）、平台数据运营（数据确认及数据分析报告）。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06-21 至 2025-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07-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3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542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

电 话：021-63906828*11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采购预算	1368000.00 元
	资金编号	0025-00010974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542580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3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5	答疑	书面答疑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07-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7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07-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和地点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7-03 09:30:00(北京时间)开始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9	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按照开标会签到逆序
20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
23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Word，□现场演示 PPT）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 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拆封
25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8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9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2.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交付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2353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32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

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3)技术服务方案
- (4)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6)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7)验收方案及标准
- (8)服务承诺
- (9)培训方案
- (10)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11)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12)其他资料

15.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提供。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能充分理解项目的特殊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高，得 10 分； 较有针对性、对项目的特殊情况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完整，得 8 分； 针对性一般，对项目的特殊情况理解不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度一般，得 6 分； 对项目特殊情况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得 4 分； 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27	1、线下赛事活动线上支持能力优化服务，线上管理流程，对平台相关技术能力进行优化升级。方案完善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不完整，有瑕疵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2、平台线下赛事活动支持服务，为基于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开展的各类线下研究活动、赛事活动、竞赛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不完整，有瑕疵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3、平台基础运营，包括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日常运营、对运营服务团队的工作的日常监管、定期汇总系统建设及业务流程的改进建议、根据用户提出的普适性需求优化完善系统，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方案完善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不完整，有瑕疵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4、应用推广服务，包括区、校级培训及平台推广及应用学校开发。方案完善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不完整，有瑕疵得 2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5、资源运营，整理上架部分综合实践活动、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性学习等主题的学习资源，形式包括微课视频、PPT、文本等。方案完善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完整，有瑕疵得 1.5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6、数据确认及数据分析报告，人工核对同步至综评的研究性报告数据准确性、建立平台数据清洗档案、整理支持系统业务数据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满足验收要求得 3 分，不完整，有瑕疵得 1.5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7、客服支持服务，提供包括电话呼叫服务、邮箱支持服务、QQ 群支持服务、微信支持服务、文件支持服务五部分。方案完善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完整，有瑕疵得 1.5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 8、以上内容均有涉及，得 2 分，有遗漏得 0 分。
3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5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各阶段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监理措施及保密措施合理、有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细致、科学、合理，有利于高效完成相关服务的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措施、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3 分； 管理混乱、无法保障服务安全正常开展或无描述 0 分。
4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5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备、清晰，且表述准确，得 5 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且表述基本准确，得 3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详细完备、可操作性不强，得 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欠妥、无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验收方案及标准	3	验收方案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验收标准合理，得 3 分。 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服务承诺	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承诺、应急响应、驻场方案、增值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包含上述内容，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有增值服务，得 8 分； 服务承诺包含上述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增值服务，得 6 分； 服务承诺有所欠缺，上述内容有所遗漏，无增值服务，得 4 分； 服务承诺缺失严重，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项目人员情况	3	项目负责人经验及能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6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涵盖软件技术服务支持人员、数据处理人员、平台客服人员，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覆盖广泛，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人员配置有所欠缺，得 2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得 0 分。
10	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	10	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三年
--	--	--	------------------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基于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进行运营服务支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客服支持服务、线下赛事活动线上支持能力开发、平台基础运营、应用推广服务(区、校级培训)、平台线下赛事活动支持服务、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推广及应用学校开发)、平台内容运营(资源运营)、平台数据运营(数据确认及数据分析报告)。

二、保障及承诺

- 1、甲方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
- 2、甲方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期限对设备进行验收。
- 3、乙方保证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三、变更确认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形式的更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后方能生效。

四、收费及付款方式

1、甲方提供本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数字）**[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2.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交付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原则上在甲方所在地履行工作义务，但视内容、时间和工作性质不同，部分软件开发和维护工作可在乙方所在地实现。

本合同以委托方式履行。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文件、业务资料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维护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承担。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因一方故意隐瞒项目风险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隐瞒一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海市仲裁。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三、技术服务方案

四、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五、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六、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七、验收方案及标准

八、服务承诺

九、培训方案

十、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十一、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 就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

包号：包 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 本分项价格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

项目包号：包 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 1 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第 1 包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

包号：包 1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的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

包号：包 1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三、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五、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格式自拟）

七、验收方案及标准（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十、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02-00249772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个人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
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 号	年 份	项目名 称	项目内 容	服务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约主体、
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
绩。

十二、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运营支持服务。

预算金额：136.8 万。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求，《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沪教委规〔2015〕10号）中明确要求：“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主要依据研究性学习专题报告等实证材料”。基于这一政策要求，高中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又称为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于2016年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该系统构建了涵盖课题申报、过程管理、成果提交等全流程的数字化支撑体系，并在2021年9月完成初中模块开发，为初中生开展探究性学习活动，完成探究性学习报告提供了技术支撑。

三、项目目标

本项目基于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进行运营服务支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客服支持服务、线下赛事活动线上支持能力开发、平台基础运营、应用推广服务（区、校级培训）、平台线下赛事活动支持服务、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推广及应用学校开发）、平台内容运营（资源运营）、平台数据运营（数据确认及数据分析报告）。

本项目应依据科学的服务规范，以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支持为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的使用者提供便捷的技术咨询服务，方便教师和学生使用本平台服务；定期提交数据分析报告，使采购方能及时了解平台的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更好的为研究性学习活动的组织和开展服务；同时，对平台中相关的数据提供数据清洗服务，保证平台数据的准确性，满足上海市普通高中、初中学生学科竞赛活动、课题研究活动的组织开展、学习报告和竞赛结果同步至学生综评系统等需求，并将过程中的服务内容对应形成规范性的记录性文件，为综合素质评价中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评价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持。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

- 全市各区初、高中学生及家长；
- 全市各区初、高中学校校级管理人员、相关学科负责人、指导教师、活动赛事组织教师等；
-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学科教研、活动完整组织管理人员。

（二）服务内容

1. 线下赛事活动线上支持能力优化服务：基于上一年度全市学科类相关竞赛活动线上管理流程，对平台相关技术能力进行优化升级。

具体要求

- **标准化赛事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服务周期内至少面向采购单位指定的 12 项竞赛活动提供标准化赛事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包括：强化参赛人员信息核验机制，优化自动化获奖名单生成系统，支持自定义奖项名称设置，公示信息同步率提升，可视化配置管理后台等现有赛事管理模块的升级。

- **梳理学科类竞赛活动在线上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不同学科竞赛的差异化流程配置优化各类赛事管理模块，提升平台用户体验。

2. 平台线下赛事活动支持服务：为基于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开展的各类线下研究活动、赛事活动、竞赛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要求

- **数据研究活动等赛事活动的业务支持：**负责数据研究活动在平台的技术支持，梳理数据研究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功能优化和调整，同时做好专题培训材料的制作、活动数据集的发布及校对、活动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问题处理、活动过程中数据反馈等工作。

- **对上海市学科类相关竞赛活动平台技术支持：**面向采购单位指定的 12 项竞赛活动提供技术支持，辅助学科教研、活动组织管理相关人员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针对活动进行活动流程定制及功能优化，确保活动获奖名单结果同步综评。

- **为学校基于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开展的研究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平台基础运营：包括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日常运营、对运营服务团队的工作的日常监管、定期汇总系统建设及业务流程的改进建议、根据用户提出的普适性需求优化完善系统，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具体要求

- **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日常运营：**日常业务应用运营服务，按照要求及时准确的完成对线上线下数据的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 **运营月报：**依照采购方要求，全方位支持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的运营服务，定期对平台各类数据分区、分学校、分模块等多维度整理分析，后台统计各校数据填报和处理情况，形成月报并在当月汇报给采购方。建立问题处理机制，在第一时间解决各类问题并记录，提供问题处理报告、变更记录等文档。

- **突发事件处理：**当平台有问题或突发事件时，平台运营服务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问题处理报告（含问题描述、问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内容）发至采购方。如该问题平台运营服务团队不能处理，应及时将问题转交相应部门。

4. 应用推广服务：区、校级培训：针对平台的不同角色编制相应的用户手册和培训 PPT，

并根据平台变化及时进行更新；面向区、校进行应用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宣传讲座、区域地推等形式。

具体要求

- 面向各区及全市初、高中学校提供用户培训服务，并制作专题培训材料，不少于 20 场次；
- 面向使用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的区、校用户开展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炼平台升级的功能优化目标调研场次不少于 20 场次。

5. 应用推广服务：平台推广及应用学校开发

具体要求

- 1) 对于有需求的学校提供到校指导，针对学生和指导老师提供业务培训讲座或平台使用培训；
- 2) 对于收集到平台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整理，形成详细的需求文档，明确平台需要开发的功能和模块。

6. 资源运营：整理上架部分综合实践活动、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性学习等主题的学习资源，形式包括微课视频、PPT、文本等。

具体要求

梳理各类线上有关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等主题的相关微课视频、PPT、文本等材料，材料需遵循《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入库出库管理规范》等上级文件要求，并配合采购方进行审查，经采购方确认后，对接上架至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

7. 数据确认及数据分析报告：人工核对同步至综评的研究性报告数据准确性、建立平台数据清洗档案、整理支持系统业务数据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具体要求

- 对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中的脏数据进行数据清洗，主要包括数据一致性检查、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等。要求支持对所有的故障和异常服务申请进行预处理，检查用户输入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针对脏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异常数据剔除、重复数据去重、不完整数据补充等操作；建立数据清洗档案，将每一次数据清洗过程、异常修复过程进行记录汇总，定期进行复盘分析；
- 对于同步至综评的研究性报告数据，需在次日 10 时针对前一日同步数据与综评技术人员进行人工核对，问题数据需与学校老师和学生联系确认后纠正；
- 数据分析报告：整理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业务数据，针对此数据进行梳理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后续运营策略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8. 客服支持服务：提供包括电话呼叫服务、邮箱支持服务、QQ 群支持服务、微信支持服务、文件支持服务五部分。

具体要求

(1)提供便捷的客服服务，与上海市各区、学校平台负责人对接，及时解答用户关于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的使用问题，指导用户合理正确操作平台；

(2)向平台用户提供客服反馈通道，如平台反馈模块、客服电话、客服邮箱、微信客服等。及时处理用户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出现的关于平台账号及登录、研究流程、研究性学习报告生成、研究性学习报告同步至综评等过程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给予用户反馈；

(3)定期汇总客服问题，制定并整理平台 FAQ，在与平台用户沟通过程中，及时将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类，不断更新完善 FAQ 文档材料并进行总结复盘；

(4)为学校负责研究性学习管理的教师分配校级管理员角色及变更等提供支持。

● 服务时间

每日 9:00-21:00，业务高峰期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客户服务。非人工值班时间设置系统自动录音，次日应完成对客户有效留言的回访工作。

● 服务方式

1) 电话服务：服务时间内接听用户来电并负责解答咨询，对于未能即时解答的来电，在确认答案后，应在当日内回呼，高峰期间需在 2 小时内回呼，并确保用户收到答复；

2) 邮件服务：服务时间内每半小时检查并回复客服公开邮箱，将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整理发送至管理人员及平台技术人员。待问题解决后，回复邮件发送者，完成服务闭环；

3) QQ 支持：业务高峰期按业主方要求，面向特定用户群体提供 QQ 群在线技术支持，在 5 分钟内响应，并根据具体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4) 微信支持：业务高峰期按业主方要求，面向特定用户群体提供微信群在线技术支持，在 5 分钟内响应，并根据具体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5) 文件支持：根据用户集中的操作性问题及时更新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 和 FAQ 文档。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六、人员要求

全程提供一支运营服务团队，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软件技术服务支持人员、数据处理人员及平台客服人员。核心人员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方报备，并及时完成工作交接。

(一) 项目经理

1. 需有 3 年以上教育类信息化平台运营支持服务管理经验，具备项目管理经验；
2. 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

（二）软件技术服务支持人员

1. 需有 3 年以上软件技术服务支持经验，1 年以上教育行业应用平台技术服务支持经验。
2. 深入了解研究性学习智能支持系统功能服务及研究性学习相关流程，掌握技术支持服务技巧及最新业务知识。

（三）数据处理人员

1. 数据处理人员需熟练掌握平台涉及数据库相关技术，具有数据分析、数据清洗经验；
2. 深入了解业务应用，具有数据敏感性，善于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业务系统问题。

（四）平台客服人员

客服人员须具有相关的客服经验；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及沟通能力；责任心强，诚实守信，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愿意学习新知识，工作积极主动。

七、保密要求

因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敏感信息，服务商及所有参与服务人员，均需签订信息保密承诺书，确保项目及数据安全。因服务商原因导致威胁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泄露等信息安全事故时，服务商应承担相应责任。服务商及服务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保证按照保密承诺书和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做任何处理。
2.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
3.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八、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标准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的服务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须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客服服务记录（电话沟通单、问题处理记录单等）；
- 用户手册培训 PPT 及 FAQ 文档（根据项目阶段有不同的专题 FAQ）；
- 各类业务运营数据文档（周报、月报）；
- 需求调研报告；
- 数据应用分析报告；
- 线下活动支持文档；
- 培训过程性文档及推广服务过程性文档；
- 资源汇总文件；
- 用户满意度调查等。

供应商须制定业务运营支持服务工作规范，并与采购方及时协商不断完善，保障项目顺利运行；运营过程中，如出现运营事故，需出具事故报告，并制定事故处理整改措施，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2. 项目验收交付

供应商完成项目周期全部服务内容，提交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九、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款项。

2.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交付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十、其他

1. 考虑到本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经费，且服务内容涉及本市基础教育重要事项，故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履约期满后继续提供前述约定的服务内容，直至本项目下一年度经费下达且完成采购并与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

2. 项目实施的推进过程中，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上述服务内容中未能穷尽的相关事宜，供应商能够接受 20%以内的需求变动，同时需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业主不另外支付费用。